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3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星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星宇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星宇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凌晨1時20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置於香菸內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方式施用愷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濃度值，竟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7月28日凌晨1時20分前某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前為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攔查發現車內存有異味，經警徵得賴星宇同意而於同日凌晨2時4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達359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2152ng/mL，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賴星宇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三)車輛詳細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4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5 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愷他命後於注意及控制力均下降狀態下仍駕
07 駛車輛上路，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來往用路人造成相當程度潛
08 在危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
09 業為司機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盧伯璋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王美珍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